

常州大学固体制剂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福州法莫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永招采竞磋（2021）016号、常州大学固体制剂设备采购项目且（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永招采竞磋（2021）016号、常州大学固体制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永招采竞磋（2021）016号、常州大学固体制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377800元）

三、项目建设地点、工期

建设地点：常州大学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四、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备注：常州大学固体制剂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2 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2.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三年内保修,超过保修期,终生免维修服务费,仅收取材料人工费。

六、验收要求

按照技术参数,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标样验收。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

合同清单:

商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气流粉碎机、UKCO-I	1 台	81980	81980
2	挤出滚圆机、UKE-25	1 台	66670	66670
3	高效包衣机、UKBGB-5	1 台	162972	162972
4	颗粒包装机、UKDK-80	1 台	54325	54325
5	半自动颗粒机、UKSPN-400	1 台	6420	6420
6	铝箔封口机、DGYF-500C	1 台	988	988
7	打标机、241D	1 台	4445	4445
合计:		¥377800.00 元 (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十、保密约定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公章): 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

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福州法莫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一期 2#楼 12 层 16 办公

法定代表人: 颜武华

代理人:

电话: 059188262013

传真: 059188262013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1.11.16



用章